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粤机编办函〔2016〕57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更新公布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的函

省直有关单位：

自 2015 年初省级权责清单公布以来，国务院和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等一系列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对各地、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力度的取消和调整，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为衔接落实已经公布的改革调整事项，及时更新各单位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在各单位对《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请确认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函》（粤机编办函〔2015〕254号）中本单位事项确认的基础上，梳理更新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实行动态调整。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联系人：全国，联系电话：83139445、135127776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信息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p> <p>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p> <p>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p> <p>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条。</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三十号）第十条。</p> <p>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九号）第八条。</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无	
2	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十一号）第二条、第三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号）。</p>	企业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3	省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第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无	
4	国家规定必须由省办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二条。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5年第22号）。 5. 《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20号）第二条。 	企业	无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四条。 4.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5. 《国家发改委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6	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9号）第八条。	企业	无	

注：1.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乙级、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事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取消了“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事项。